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1625277A

[3] D2: CN104468938A

[4] I. 新颖性 (PCT条约第33(2)) 和创造性 (PCT条约第33(3))

[5] 1. D1是与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根据环境噪声自动调节移动电话提示方式的方法，并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D1的摘要和说明书第3-5页）：移动电话的噪声信号采集部分感测环境噪声（相当于获取环境的音量值）；移动电话的中央控制部分根据某段时间内环境噪声的大小对提示信号例如振动、铃声的类型和音量等做出相应的调整；其中，中央控制部分包括用于判断当前一段时间环境噪声平均值 V_i 对应的等级L的环境噪声判断部分，和用于根据判断结果与移动电话保存的用户设置参数或厂家设置参数生成提示控制信号（相当于音量控制指令）的提示信号控制部分；其中，L例如有四个等级值，当L为一级时，对应于“安静环境”，其对应 V_i 大于或等于第一级的下限 V_{1min} 且小于或等于第一级的上限 V_{1max} ；其中，参数设置表中，“环境模式”为“安静环境”的一行，对应的“提示模式”的“铃声”音量为“无”（相当于静音）；所述移动电话还包括提示信号产生部分，用于根据提示控制信号生成铃声或振动等提示信号。

[6] 权利要求1与D1公开的上述内容相比，其区别在于：（1）权利要求1调至静音的条件是当前环境的音量值低于预设阈值，而D1调至静音的条件是当前一段时间环境噪声平均值 V_i 大于或等于第一级的下限 V_{1min} 且小于或等于第一级的上限 V_{1max} ；（2）向厂家预设的数据采集终端发送技术使用数据。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

[7] 根据区别特征的作用可以确定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问题是：（1）如何判断安静环境；（2）厂家如何及时有效地采集相关技术的使用情况。

[8] 然而，区别特征（1）是本领域判断安静环境的惯用手段。此外，D2公开了（参见D2的摘要和说明书第[0089]-[0119]段）一种移动终端采集其软件功能使用信息并将收集到的软件功能使用信息自动提供给服务器（相当于厂家预设的数据采集终端）的方法，以为软件厂商提供直接且准确的软件使用情况，即D2公开了区别特征（2），且该特征在D2中的作用与在本申请中的作用相同。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和本领域惯用手段获得权利要求1的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

[9] 2. 权利要求2是对应于方法权利要求1的移动终端。用对应功能模块实现各方法步骤，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基于权利要求1的评述，权利要求2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10] II. 工业实用性 (PCT条约33(4))

[11] 权利要求1-2的技术方案能够在通信领域使用，具备工业实用性。